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910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世雄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王世雄之債權人，被繼承人王仁和所留遺產，相對人等並未聲明拋棄繼承，遽將繼承所得之系爭不動產以協議分割之方式分由相對人王○1、王○2繼承，致相對人王世雄陷於無資力，使聲請人債權無由受償。為此聲請相對人等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

01 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而  
02 回復為相對人等共同共有等語，爰聲請調解等語。

03 三、衡諸聲請人聲請調解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其性質屬形成  
04 之訴，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而須由  
05 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的法律關係，是依法律關  
06 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